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 PRO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14樓14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賣方)與顏奇旭(作為買方)就買賣華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兩股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出售協議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所有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就實行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任何交易及使其生效，而進行其認為必要、必需或適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

承董事會命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14樓14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該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行政人員、正式授權人士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連同(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於其所示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屬續會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要求進行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倘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除外。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票數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量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7. 根據上市規則，於大會上對普通決議案作出之投票須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永生先生、劉新生先生及招自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德華先生、劉雲翔先生及吳偉雄先生。